

專案質詢

9-2-1-01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遭情緒失控車主持菜刀猛砍的警員張家逢已脫離險境，他身上的傷很快就可以痊癒，但一再受傷的警察尊嚴，卻不是那麼容易癒合。電子媒體最近做了警察形象民調，超過7成受訪者對警察形象持正面態度，對員警而言，堅持公正、客觀的執法絕對必要，也應被內部自律力量檢視、監督。當警方能剛正不阿地執法，且深為人民信服，尊嚴必然依傍而至；相對地，警察執法若存有爭議空間，則自然蕩喪來之不易的尊嚴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遭情緒失控車主持菜刀猛砍的警員張家逢已脫離險境，他身上的傷很快就可以痊癒，但一再受傷的警察尊嚴，卻不是那麼容易癒合。當政治人物操弄民粹傷害警察尊嚴，法匠死抱法條輕率就把惡性傷警罪犯交保，卻對認真執法意外造成嫌疑人傷害的警察輕易起訴，甚至判決有罪，理盲濫情的民粹一次次過度批判警察執法，警察的尊嚴就一次次受傷。其後果誠如前警政署長、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的感嘆，「當警察成為弱勢羸三，整個司法、社會體系就會崩解。」他呼籲社會應捍衛認真做事的警察，站出來支持他們，以重建警察的尊嚴。
- 二、張家逢受傷案最讓社會驚詫的是，刀刀見骨欲置員警於死地的嫌犯經檢察官移送後，新北地院承審法官竟以「無逃亡之虞」准予交保。這一次警察不願意繼續當羸三，幾十位便服員警到法院前聚集高喊「我們要尊嚴」；南部基層員警也醞釀休假日要北上抗議爭尊嚴。侯友宜更說了重話，直指沒有是非將導致司法崩壞。這一次，民意選擇了支持警察。
- 三、准予凶嫌交保的法官察覺社會的憤怒，不再死抱法條，18小時內再次拘提，並裁定羈押凶嫌。法官的轉折全然暴露出先前的「不食人間煙火」，大逆轉演出更讓司法的權威與公信力受到社會質疑；法院同僚一句「新聞要看」，更暴露出法院與民意脫節。
- 四、「新聞要看」的感嘆有多重意涵。一指法官不能與社會價值脫節，否則即是「天龍」；二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指法曹應拒絕民粹、獨立判斷，但也應該了解民意，否則就是「恐龍」。法官應順應「民意」，或者拒絕「民粹」？民意、民粹其間差距又在哪？長久的社會爭論，在張家逢受傷案走過司法髮夾彎後再度達於頂點。

- 五、電子媒體最近做了警察形象民調，超過 7 成受訪者對警察形象持正面態度，只有 16% 印象不好，肯定警察的比例較 15 年前近似調查大幅提高 1 倍。顯示民眾對警察的正面印象，這是人民的直覺回應，毫無疑問，這是「民意」。
- 六、民意的形成，取決於民族根深柢固的文化及社會價值，是非評價非常恆定，不是哪個人或哪一事件可操控。不過，恆定性會因政治、社會的劇變而有片刻迷失，尤其因政客刻意操弄而出現短期的偏離；糟糕的是萬一這樣的偏離出現在節骨眼上，及造成社會脫序現象，這是「民粹」。
- 七、民意的匯集就是民主，民主最有利於和平公益的實現。民意的基礎堅實，運作軌跡恆定，沒有暴衝；民粹則是少數人刻意操弄的結果，仗著瞬間上衝的聲勢，不經深思熟慮，也無視後果，甚至對可預知的負面結果一意孤行，鑄成大錯後居間導演者四散走人，不負任何道德責任。民粹的營造經常是利用社會不滿情緒，刻意誇大，只有加速器，沒有煞車，直到墜谷。
- 八、警察是人民保母，形象當然是陽剛、堅強的。但砍傷警員張家逢的嫌犯交保後，員警竟然群集喊出「我們要尊嚴」，警察的無奈與弱勢，顯然與民眾對警察形象的認知極不相稱。太陽花學運期間反對黨羞辱奉命執行法令的警察，取得政權後又運用行政權赦免示威群眾，卻繼續追究員警刑責。長期以來，民粹刻意擴張警察執法的負面形象，卻縱容、鼓勵了違法者與執法者對抗，民粹及民粹操控者造成警察尊嚴的流失，慢慢讓警察成為社會弱勢族群，在台灣社會，「弱勢」往往能得到社會不均衡的同情與支持。警察在獲得民意肯定的社會基礎上，這一次終於步出太陽花陰影，得到社會的關愛。
- 九、社會既然肯定警察、支持警察執法，過去為何會被反警察的特定立意人士操控？這需要民眾、員警深刻思索。社會必須讓恆定的民意形成社會主流，不要輕易讓自己受到特定立場政客左右，才能形成社會穩定的價值觀，讓有心營造民粹獲取私利之徒知難而退。社會的民意愈恆定，民粹可鑽營的空間愈壓縮，這才是健康的社會。